

责任编辑 章炜 E-mail:fzbfzsy@126.com

上海首例非法放贷入刑案宣判

两男子3个月向200余人放贷500余万 收取300%至1300%高额年息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90 后男子高某和何某经朋友 介绍相识, 俩人一拍即合, 租借上 海某大厦办公室合伙从事高利放贷 业务, 3个月内先后向200余人累 计放贷 500 余万元, 并收取 300% 至 1300%不等的高额年息。

近日,两人分别站上了上海市 静安区人民法院的刑事被告人席, 被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涉嫌犯非 **法经营罪。法院经审理后当庭判**处 高某、何某有期徒刑2年,并外罚金 50万元,退赔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记者了解到,这是上海首例非 法高利放贷以非法经营罪入刑案

租借办公室非法高利放贷

同为"90后"的高某和何某

经朋友介绍相识,不久两人便合伙 从事高利放贷"生意"。

今年3月起,高某、何某在上 海租赁办公室后共同从事高利放贷 业务,并以向亲戚朋友借款等方式 筹措资金。经营过程中, 高某注册 了不同微信号,同时设立了多个微 信群用于"业务宣传"。在微信群 内, 高某还会定期发送微信红包并 发布广告用于招揽客户

"我在微信群里发广告,然后 是中介把借款人带过来的。" 法庭 上,高某称,其通常会给中介放贷 额度 10%左右的提成。

有借贷需求的客户经中介介绍 上门后,会被要求填写基本信息、 "然后, 出示不动产证明等材料。 我负责跟客户谈贷款的金融和还款 利率、周期,每个人情况不一样。" "我主要负责接待和让 高某表示。 借款人签借条。"何某在法庭上交

为了逃避法律惩处, 高某、何 某通常会要求借款人签署月利率仅 为2%的借条作为保底存根,但以 谈拢的口头约定的还款方式和利率 进行实际还款。

年息最高1300%

在签署纸质材料并达成口头协 议后, 高某、何某通过银行卡、支 付宝、微信、现金放出高利贷。借 款人在约定时间通过微信、支付宝 方式还款。

如果借款人没有按时还款,由 高某负责催收。"催款我们没有使 用暴力,就是正常打电话发微信催 收。"高某在法庭上称。

何某亦称,"一般是电话催收。 如果对方还不出来就持续打电话催 款,跟对方协商解决。

检察机关指控,今年3月至5 月期间,高某、何某对外高利放 贷,采用"广撒网"的方式,向不 特定的 200 余名客户累计出借资金 500 余万元。

虽然现场查获的借条中约定年 利率为 24%, 但根据高某及借款客 户的笔录,实际收取的利息远高于 约定利率。根据高某记录的统计表 和借款客户证言,已还款的客户实 际向嫌疑人交纳 300%至 1300%的 年利息,实际年息远超过"36%的 实际年利率"。

均认罪认罚 获刑2年

检察机关认为, 高某、何某未 设立小贷公司等具有放贷资质的机 构,不具有经营放贷资质,却违反 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经 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 款,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情节严重, 其行为均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 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犯罪事 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 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二人 认罪认罚,并如实供述罪行,可以从 轻处罚

高某及何某辩护人均表示对检察 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没有异 议, 但认为其均有坦白情节, 有认罪 悔罪表现和退赃表现,希望法院从轻 从宽处罚。法院经审理后当庭作出如 上判罚。



靠做冷冻牛肉批发生意致富?

男子诈骗 7 人总计 1200 多万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每箱牛肉进价 1250 元, 卖出后可分80元红利。"凭借着 这样的说辞,"牛肉大王"张某 谣骗取7人共计1200多万元, 而这7人中不乏通过网贷、信用 卡套现等方式借钱来投资。近 日,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提起公诉的张某谣诈骗一案在闵 行区人民法院宣判,被告人张某 谣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3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2 年,并处罚金100万元;追缴其 违法所得,并责令其退赔各被害 人经济损失。

"牛肉大王"男友带自 己理财?

2019年3月,王女士通过 个朋友认识了张某谣, 在朋友 口中, 张某谣是专门做冷冻牛肉 批发生意的"牛肉大王"。在张 某谣的甜言蜜语下, 王女士很快 与张某谣确定了恋爱关系

当年6月,张某谣找到王女 一脸郁闷地告诉她: "我做 生意需要资金周转, 但我的银行 卡限额了无法使用, 你能不能借 6万元给我,我保证第二天还给 你。"王女士很快把钱全额转给 了张某谣,然而一直过了大半个 月,张某谣才将6万元还给了 又过了一两个月, 张某谣突 然拉住王女士的手,一脸诚恳地 "我看你也没什么赚钱的门 路, 你给我点钱, 我帮你赚钱!" 干女十便把自己的姐姐干某花介 绍给张某谣认识,并借了5万元 给他。张某谣保证每个月给她们 3200 元的利息。

2020年年初,张某谣说冷 冻牛肉的生意最近很好, 让王女 士和王某花多投资一点。没过多 久, 王女士姐姐王某花便通过借 款转了近 300 万元给了张某谣。

之后,张某谣许诺每进口一 箱牛肉需要 1250 元, 卖出后每 箱可给投资人80元的利润。在 高额利息的诱惑下, 王女士通过 网贷等方式凑了30万元,又介 绍自己的亲戚、朋友等转了170 万元左右给张某谣投资。

拿骗到的钱财赌博输 掉近千万元

自今年1月下旬起,王女士 她们就无法再联系上张某谣了。 更让王女士等人始料未及的是, 被张某谣欺骗的并不止是她们几 人。张某谣诵讨虚构其从事冷冻

牛肉批发牛意的事实,编造资金周 转的理由,采用先小额借款并支付 利息的方式获取被害人信任后,后 继续编造需增加资金投入等理由, 骗取其他几名被害人巨额钱款。

为了能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张 某谣还特地在自己的微信立好了 "牛肉大王"的人设。张某谣平时 还会送一些高品质的牛肉到被害人

到案后,张某谣供述,自己从 2016年开始就没有再做过冷冻牛 肉的生意, 骗取的这些钱都是用来 除了一小部分的 拆东墙补西墙— 钱财被他支付被害人的部分本金和 利息,大部分都被张某谣赌博输掉 '之前我是在网上玩百家乐, 我有三个赌博账号。2020年11月 开始,我去了澳门赌博两次,第一 次输了170多万,第二次我输了

闵行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 谣在无任何收入的情况下, 在长达 近3年的时间内,虚构事实,编造 理由骗取被害人钱款 1200 余万元, 其间采用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获取 被害人信任以骗取更多钱款,而后 用于赌博及个人开销, 其行为已触 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 定,涉嫌诈骗罪。

近日,上海闵行法院开庭审理 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

父亲再婚后赶在儿子成年前卖房

只为侵占属于儿子的一半房款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喻丽 张明继

本报讯 儿子寒窗苦读,备战高 考,父亲却苦思冥想如何偷卖儿子的 房子。结局却是"卖了我的房,钱也 没给我"。如此成人礼,让人如何不 心寒。得知真相的儿子将父亲告上法 庭, 日前, 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 起案件, 判决父亲返还儿子卖房款所 得的 50%共计 101.5 万元。

2016年, 因老宅拆迁, 小杰与 其父张某、继母吴某共同分得一套房 屋,约定由小杰占有50%房屋份额, 父亲和继母则分别占有 25%的份额。 2020年6月底,张某在未告知小杰 的情况下,以小杰监护人的身份代小 杰与买受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以 需要登记信息为由骗取小杰的户口 簿、出生证明等证件, 赶在小杰十八 岁生日前几天与房屋买受人办理房屋 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那张某对于出售案涉房屋的 203 万元钱款是如何分配使用的呢?原 来,他又另购了一处房屋,房屋产权 人为他和现任妻子吴某,该房产中并 无小杰的份额。得知真相的小杰气愤 至极,认为其父的行为严重损害了自 身利益,情节非常恶劣,遂一纸诉状 将父亲张某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售 房款 101.5 万元。

在法庭上,张某则辩称,事先与

儿子沟诵讨卖房事官, 当时也是同意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监护人应当 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监护人除为维护 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 的财产。监护人侵犯被监护人合法权 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本案中张某转让案涉房产时,原 告小杰尚为未成年人,被告张某未经 其同意即代其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转 让案涉房产,并自行处置卖房款 203 万元、与妻子吴某另购房产,已经严 重侵害了小杰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被告张某虽主张其处 置案涉房产已经告知过小杰,并取得 其同意, 但未提交证据证明, 法院不 予采信。原告小杰对案涉房产享有 50%的份额,被告张某应当根据小杰 的诉讼请求向其返还卖房款所得的 50%共计 101.5 万元

然而, 判决生效后, 张某并未按 期履行判决内容, 小杰遂申请强制执 行。执行阶段,张某主动将19万元 交至法院,并汇报了目前的财产状 况,表示愿意出让新购房产50%的份 额给儿子小杰。不过, 此项提议遭到 了小杰的拒绝。后在执行法官的不懈 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张某 一次性交付小杰 19 万元, 之后每个 月再支付小杰 2000 元生活费,同时 张某应当在5年内积极筹措钱款支付 剩余款项。

(上接 A7 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 859 弄 9 号 302 室,建筑面积:62.09 平方米, 房屋类型:公寓。(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 148 万元 **协议价**: 230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年12月14日10时至2021

年12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先生 13817227815 021-5307054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珠宝玉器 JC021 手镯(2161)等 27件 (拆分拍卖)

评估价: 22.7950 万元 (总价) 起拍价: 15.9565 万元 (总价)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22 号 302 室的房屋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通知: 我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法 制报刊登的"珠宝玉器 JC021 手镯(2161) 等 29 件 (拆分拍卖)"公告因故撤销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13003222801 厉先生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318 号 1901 室住宅房, 建筑面积: 156.8 平方米 评估价: 1109 万元 起拍价: 776.3 万元 拍卖平台: 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2年1月8日10时起至2022 年1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13818158938 王先生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885 弄

起拍价: 380 万元 协议价: 380 万元

拍卖平台: 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22年1月8日10时起至2022 年1月11日10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先生 13917347115

021-63616999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2 号 1202 室及 10 号地下 1 层车位 (人 防) 14室,详细信息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2 号 1202 室, 建筑面积: 141.51 平方米, 房屋 类型:公寓。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10 号 地下1层车位(人防)14室,建筑面积: 50.93 平方米,房屋类型:其他。 起拍价: 453.40 万元

评估价: 453.40 万元 (其中房屋 447.40 万

元、车位6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2年1月4日10时起至2022

年1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莘闵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 骆小姐 021-64129379 13310153702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定路 289 弄 1号 502室,建筑面积:94.53平方米, 公寓。

起拍价: 224 万元

网络询价: 2,794,171.66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2年1月4日10时起至2022

年1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翁先生 15000600096

(完)